



闈場 3 遷話當年

◎整理/編輯群 攝影/叢林

隨著八月七日放榜，末代大學聯招終於走入歷史。回顧聯招試務工作，不可或缺的「印題重地」—闈場，這半世紀以來，總讓人們在茶餘飯後多了些神秘色彩。



話說聯招入闈，通常在大考前七天，為了能如期提供每位考生正確、清晰的試卷，參與印題的試務人員不但要與時間賽跑還得在「與世隔絕」的闈場中，完成此項試務重任。因此，為了能讓聯招印題工作順利進行，歷年闈場的選擇就顯得十分重要：首先在面積上必須符合一定的需求，以便容納足夠的印刷設備和工作人員作業與生活空間；再者需具有獨立的特性，才能兼具隱密與安全並不受外界干擾。此外，由於運題方面的考量，闈場與外界交通連結性亦十分重要。

根據本刊編輯小組的查訪，從民國四十三年至今，大學聯招闈場的變遷與臺灣大學校園有著極深的淵源：早期聯招闈場設置在臺灣大學舊總圖書館二樓閱覽室【圖一】。後因顧及學生的使用便移師到舊研究生圖書館大樓頂樓【圖二】，但因頂樓運題不便日後又再度搬遷到臺灣大學綜合教室一、二樓【圖三】。自民國八十二年 起至今，末代闈場最後落定在臺灣大學普通大樓地下室【圖四】。



本中心羅銅壁主任（曾任台灣大學教務長）曾談及第一次入闈時，闈場設備十分克難，到處張羅才湊到六台大同電扇，經冰塊送風後，這才稍解闈內工作人員的酷熱。而當年闈場內的衛生、休憩設施也十分簡單，就連試卷也都是由人工一個字一個字刻鋼版再油印完成。近年來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闈場環境大幅改善，不僅面積適切度提高、全面使用印刷機（聯招初期萬餘考生參加，近年激增至十二萬人，印題工作量逐年增加）並加裝冷氣、隔音、不斷電、空氣濾清及運動休閒等設備與器材，四周還圍以竹籬，日夜加強巡守。



大學聯招闈場的變遷，雖在前人口述中重現讀者眼前，但隨著「拜拜囉！聯考兄」，又終將轉入歷史。景物依舊，只是五十年時光流轉，許多前人舊事也只能略得一二了。

（關於「闈場變遷」另可參考本刊78期大學聯招的演變一文）



如何面對多元新方案

◎任拓書

九十一學年度的大學新生將有三項「新」經驗，一是新課程標準下學習成果的檢驗。這對應屆畢業生而言，其實已有三年的體會，問題應該不大；但對重考生而言，則是絕對「新」的考驗，可能要有所補強。二是新教材一綱多本情況下，命題方向的捉摸誰都沒實戰經驗。還好，考試中心已經公布了【考試說明】、【認識學科能力測驗7】、及【認識指定科目考試】、和參考試卷等系列資料；並建立了種子教師網絡，溝通考教雙方意見，如能多所利用，約可知其梗概。三是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第一次正式上場。除考試壓力外，也帶給考生及其輔導者進入探索校系、選擇考科等非課業性的生涯規劃課題。

我們既然遇上這三合一的挑戰，就勢須認真面對，來適應它、通過它。現在僅就如何面對看似複雜的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提出一些個人看法，供同學參考。

其實，新方案對學生而言變化有限。無論那一管道，都仍需通過考試，考試就得憑實力，所以把高中課程讀好仍是基本要件。

學科能力測驗已行之多年，老師和家長應已知之甚詳。按以往報考人數的成長來看，可說已是高中教育的一部份。平常心參加測驗就最能展現你的實力，可採專長盡量發揮，不如也不要放棄的態度面對。

九十一學年度，只有百分之廿五左右的名額是用「甄選入學制」招生，這一部份因為尚須通過各系自辦的甄試，且有一些申請條件；故您須留意一下他們要求的是什麼？因為這些系都有各自的招生理念，您可能要衡酌自己的興趣和學科成績的優弱勢，尋求適合的配對，才較易被青睞，也免得浪擲時間與金錢。

百分之七十五的名額仍是憑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決定錄取與否，或考上那一校系。雖云與聯招類似用總分聯合分發，但關鍵在於有一半的學系名額，是只要一到三科的成績，且有各種不同的科目組合。另一半多一點的校系（仍依聯考一、二、三、四科目類組）採用五科或六科成績，但有少數學系要求的科目與以前類組之界定略有不同。但不管如何，其實都未超過原聯考的科目數，考試科目與校系性質的配對，也很少超出文理兩大類的範圍（少數例外）。如果選考聯招某類組的考科數，可填的志願校系數不比以往分組報考時少，所以新方案絕未增加你課業上的負擔。您以平常心面對，是非常正常的。

現在各校系已選定了他們的考科和檢定及加權標準，並登入簡章。新方案賦予校系「選考科」，考生「選科考」的自主權，所創造的「各顯特色」「各展所長」的新公平競爭型態，值得您去注意。您怎樣去抓住新方案「選科考」的機會，發揮您的所長；利用加重計分，拓展您的優勢，達到您的理想志願，才是面對新方案的新機鈕。

「九十一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制招生聯合分發委員會」現在已經決定，九十一學年度聯合分發志願數仍以六十六個為限，考那些科目能填那些志願，也是您必須注意的。多考固然有較多校系可選，但超過六十六或一些您根本不會去讀的校系，對您的考科選擇上就沒太大意義了。考科太少可填志願自少，但也較省複習的精力，準備較易求精。故求其中的最佳平衡點，則是輔導者須面對的新情勢。

以上是筆者對大學入學新方案的原則性了解，仍然有待考生自己，用心閱讀考試簡章、及招生簡章，作自己的抉擇。

（作者為本中心執行秘書）



聯招考務報導

◎周進興

● 第三次委員會公布相關統計資料

聯招會於7月19日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第一會議室召開第三次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中央大學劉校長兆漢親自主持，本次會議幾則重要議題為1.訂定學科各類組及術科各組最低繳卡標準。2.處理本學年度聯招考試違規事項。3.公布90學年度聯招招生名額、各科高、均、低標及成績統計資料。

本刊82期於考試前再三請考生注意之違規事項：如1.未配帶准考證2.攜帶手機3.攜帶計算紙及書籍4.坐錯座位、答錯答案卷卡5.其他在記分欄內作答、將答案書於准考證或答案卷卡外、考試結束鈴響繼續作答、毀損答案卷卡 等等，依然是本學年度最大宗的違規項目，實在讓人惋惜、遺憾不已。

● 7/20寄發成績通知單

本學年度聯招考生成績通知單於7月20日寄發，考生三年辛勤努力結果，終於明朗；亦然幾家歡樂幾家愁。但總是有些糊塗考生，仍然將地址寫錯或未寫郵遞區號，而無法即時收到成績通知單，考生急若熱鍋螞蟻，家長更為緊張，所以查詢、責難的電話不斷，試務人員雖可諒解，但這總不是正常的狀況。

● 7/20公布繳卡時間分配表

90學年度聯招會各考區收繳志願卡座號時間分配表，於7月20日發布相關新聞供各大媒體轉載，並公布於中央日報，且本中心網路亦有刊載。希望考生按分配時段繳交志願卡，以免擁擠，但若考生錯過規定時段，於繳卡時間內亦可親自前往繳交。

● 7/26至7/28收繳志願卡

本（90）學年度大學聯招繳交志願卡時間訂於7/26至7/28日三天於各考區規定地點繳交，繳交志願卡人數計有97,975人，第一類組55,806人、第二類組10,886人、第三類組24,551人（報考該組考生可選填二、三、四類組志願），第四類組6人、二跨一2,210人、三跨一4,388人、四跨一128人，相當踴躍，可稱順利，但仍然有部分考生錯失繳交的時間，或畫錯志願卡，如此功虧一簣讓人感覺相當惋惜，但卻愛莫能助。

● 桃芝肆虐收讀志願卡照常進行

7/28日電算組隨即收取臺北一至六考區的志願卡，並立即徹夜進行讀卡作業，總務組於7/29日星期日，冒著桃芝颱風警報的危險，仍往中、南部收取志願卡，電算組亦隨即徹夜進行讀卡作業。30日台北市雖放颱風假，聯招會各組無視假日及惡劣的天氣，工作同仁日以繼夜，戰戰兢兢，戮力工作，進行讀卡、複查、分發、印製榜單、校核、印製錄取資料、寫查詢程式、貼考生錄取名單、.....循序漸進，順利如期將考生名單公布。

● 8/7公布錄取學生名單

90學年度大學聯合招生各校錄取學生名單終於塵埃落定，於八月七日上午11時假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校門口公告，由聯招會主任委員中央大學劉校長兆漢主持。有關各校系最低錄取總分、核定名額、錄取名額等資料亦於8月7日8時於網路<http://uee.ntu.edu.tw>、<http://uee2.ntu.edu.tw>公布。

為提供考生便於查詢，除上述兩網址外，臺灣學術網路各區域網路中心及國內新聞媒體等，亦於8月7日上午8時提供考生查詢服務；正式錄取名單於11時正在台大校門口張貼，教育部會部長風塵僕僕，特由桃園趕來參予盛會，本學年度雖有37個單位提供網路、語音等查詢錄取名單之服務，但仍有大批考生、家長頂著烈日，揮著汗水，於密密麻麻七萬多個名單中，尋尋覓覓，確實看到自己的名字，方才放心歡欣鼓舞的離去。

● 錄取率達64% 111名缺額

90學年度大學聯招於8月7日放榜，錄取率高達64%，但仍有111位缺額，多集中在有術科的校系，初步分析可能由於報考該術科組或報考該術科主修的人太少所致，換言之，各術科組之主修項目訂定得太細，所以合乎條件的人太少，其成績合乎條件及門檻更少；其他缺額校系則由於校系的檢定門檻較高之故。

● 8/8~8/10受理成績複查

8月8日至10日（以郵戳為憑）考生如需複查成績，請依簡章第126、127頁之規定，向試務總會試務組（106台北市舟山路237號）以書面提出申請。成績複查須附成績通知單原本（影印本不予受理），並註明複查科目、題號及50元劃撥收據正本；若申請複查分發者，另須附加蓋有考區章戳之志願卡影本。



91學年度新措施 「考」「招」兩「分離」

● 91簡章即將定案出爐

91學年度的考試及聯合分發招生簡章，已進入最後定案之階段，預計九月底發售，明年的考生得特別留意，考招已分離，考試有考試的簡章、招生有招生的簡章。報名或種種諮詢有不同的單位負責，要弄清楚對象，方不致於考了試，忘了招生報名，而無法分發到學校；或到要考指定科目考試時，才想起前面要考學科能力測驗。敬請留意本刊後續相關報導。本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預訂於91年2月1日、2日考試，並預訂90年11月底報名，指定科目考試預定於91年7月1日至3日學科考試，7月7日至10日術科考試，預定5月初報名。至於考試分發制招生之報名，可能定在91年7月間，是由聯合分發委員會負責。

● 明年將再增設考區

高雄地區幅員遼闊，考生人數急遽增加，本中心考量結果，為服務考生，非但減少每試場人數，讓考生有更寬闊的空間，仍不計成本，正積極評估擬於高雄地區增設一考區，期望能更便利考生應試。

● 91聯分會召開第二次委員會

91學年度大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會議，於八月三日假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董事會會議室舉行，由召集人中央大學劉校長兆漢親自主持，對明年考試入學分發制的大學聯合分發事宜，作詳細的規劃。

● 術科多校系明年將要單招

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美術學系、運動競技學系，東吳大學音樂學系，輔仁大學音樂學系等術科校系，都已得到教育部同意明年將採單獨招生；據悉中國文化大學音樂學系也已行文報部，明年可能將採單獨招生。想報考以上有術科考試校系的同學，要留意各校系各單獨招生時程及其相關訊息，以免錯過時機，影響您的權益。

九十學年度大學聯招統計資料



九十學年度大學聯招各學科高均低標分數表

科目名稱	國文	英文	社數	自數	化學	物理	生物	歷史	地理
高標	68	56	55	70	65	61	71	63	70
均標	56	38	37	52	45	40	48	47	55
低標	43	19	18	34	25	18	25	31	39

九十學年度大學聯招各類組人數統計表暨最低繳卡標準分數表

考試科目類組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第四類組	合計
最低繳卡分數	150	139	164	146	
招生名額	44,987	22,544	8,895	1,135	77,561
錄取名額	44,876	22,544	8,895	1,135	77,450

九十學年度大學聯招術科組人數統計表暨最低繳卡標準分數表

術科組別	音樂組	國樂組	體育組	舞蹈組	美術組	國劇組	戲劇組	合計
最低繳卡分數	172	290	118	230	285	362	328	
報名人數	1,021	113	1,586	108	3,125	21	504	6,478
招生名額	545	38	405	50	657	15	30	1,740
錄取人數	508	18	405	14	657	4	30	1,336

九十學年度大學聯招各報考類組（含跨組）錄取人數統計表

報名類組	錄取人數					報名人數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第四類組	合計	
第一類組	42,220				42,220	73828
第二類組		9,370			9,370	13747
第三類組		11,472	7,958	1,007	20,437	29930
第四類組					0	99
二跨一	1,585	246			1,831	2762
三跨一	982	1,456	937	127	3,502	5642
四跨一	89			1	90	225
合計	44,876	22,544	8,895	1,135	77,450	126233



9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的異動 - 自然考科

◎蔡尚芳、吳國良

壹、前言

學科能力測驗從83年施測至今，已有8年的歷史。過去幾年的考試範圍是以教育部於72年公佈的課程標準為主要參考依據，以自然考科為例，是以高一必修的基礎理化、基礎生物及基礎地球科學為考試範圍。然而，91學年度的學科能力測驗，須面對的是教育部於84年公佈之課程標準及架構，在自然科方面，此一新的課程標準與72年版最大的不同，就是學生除了在高一必須修習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和基礎地球科學各二節外，尚須於高二物質科學（物理篇）、物質科學（化學篇）、物質科學（地球科學）及生命科學中選擇一門（4-6節）修習，即所謂「四選一」課程。面對這項變化，學科能力測驗自然考科的考試範圍，也需因應調整。

自然考科的研究，去年曾對高中教務主任，及將自然考科列為推甄入學考試之檢定、採計或參酌項目的大學校系的系主任，作考試範圍的意見調查（表一）。高中回收的230份中，有49%贊成只考高一，有51%贊成高一與高二均考；而大學回收的282份中，有22%贊成只考高一，有77%贊成高一與高二均考，也就是說高中教務主任，對這項議題之意見，幾乎是不分軒輊，而大學系主任，則是明顯贊成高一、高二均考。參考這項問卷調查的結果，並考量對高中教學的影響，考試中心決定將高二自然科的內容，納入學科能力測驗自然考科的考試範圍。這項決定所衍生的問題是：每位考生在高二部分，所選的課程可能不同，應如何施測，需有一妥善的方案作為因應。

貳、作法

對於高二部分的施測方式，去年自然考科的研究小組，也曾一併加以調查，其結果如表二所示。高中教務主任，對採混合命題或是分科命題，無較明顯的偏好，而大學系主任則是明顯贊成混合命題。比較這兩種方案，如依四選一的課程設計，採取分科命題與分科作答的方式，則必須面對繁重複雜的試務、四科之間難度的比較和成績解釋較難統一等相關問題。故在考量高一、二課程和學科能力測驗自然考科的設計後，考試中心採取一折衷的方案，其要點如下：

1. 自然考科的試卷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試題以高一必修課程為主要範圍，包括高一的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
2. 第二部分試題則偏重高二課程，包括高二的物質科學（物理篇）、物質科學（化學篇）、物質科學（地球科學篇）、生命科學等四科。
3. 為配合課程的設計，規定考生第一部分試題須全部作答；第二部分試題可以全答，但只要答對一定題數，該部分即為滿分。至於兩部分的佔分比例，大約參考課程標準的節數比。
4. 考量作答時間為100分鐘，總題數以不超過68題為原則。若以68題來計，並考量高一及高二的上課節數，則高一部分約48題（每科約12題），高二部分約20題（每科約5題），答對16題，則高二部分即得滿分。
5. 高一部分沿用以往之題型，主要是配合測驗目標加以設計，以評量學科的基本知識及推理思考的能力為主。高二部分20題中有16題採科學推理題型，有4題則偏重各科的學科知識。

這個方案，與過去自然考科最大的不同，就是將高二課程納入考試範圍，並採科學推理的方式來測驗考生。至於在學科能力測驗中，以科學推理題型，評量考生四科共通的基本科學能力，是否適當，而考生在高二「四選一」課程中，是否只要圓滿修畢其中任一科目，就能具備答題所需的能力，以下將作進一步的討論。

參、設計

為了解考生在高二「四選一」課程中，是否只要任選其中一科修習，即可回答大部分科學推理的題目。自然科研究小組設計了一份試卷，此份試卷包含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屬於新課程高一的試題，以評量考生學科知識為主，共40題；第二部分則是以新課程高二課程內容，作為命題素材，但題型則是採用ACT科學推理的題型，包括資料解讀、結果整理和觀點辯證三類，以評量考生理解、分析及綜合的能力為主，高二部分共12題。

在884位高二考生中，其第一及第二部分成績的相關係數，如表三所示。由此表可知，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與總分的相關係數，都相當的高，尤其是第一部分。可見考生在第一部分的成績如果不錯，總分通常也

會有較好的表現。當然需要考慮第一部分的佔分比例較重，也是原因之一。然而，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的相關就不是這麼高，也就是說第一部分的成績高，未必能預測第二部分的成績就會高。能夠解釋這種結果的原因有很多，從心理測量觀點而言，可能是這兩個部分，所評量考生的潛在的特質是不同的。這也是試卷原先的設計所預期的：高一是以基本知識為主，而高二則是以科學推理的試題，評量科學方法，偏向於能力範疇的測試，故考生在這兩部分的表現，也會有所不同。

接下來要問的是，考生在高二自然科四科之中，任選一科修習，是否就足以回答大部分的試題。表四是在高二選擇不同科目的考生，其成績的表現，表六則是各不同類組的考生，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答對率。全體考生第一部分試題的平均答對率為0.59，第二部分的試題的平均答對率為0.64，全部試題的平均答對率為0.60。第一部分是屬於高一的試題，包含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和基礎地球科學的學科內容，這四個科目是屬於高一必修的課程；第二部分是屬於高二課程，命題素材是取自於物質科學各篇及生命科學，但在學科知識上，並不涉及較專精的部分，考生在高二的課程，是四科選一科來修習。從答對率來看，考生在高二科學推理試題的平均答對率，甚至比高一試題(以測學科知識為主的題目)，還要來得為高。可見高二試題，並不會特別複雜而令考生無法作答，也就是說，並不會特別增加考生的負擔。

另外，社會組和自然組考生，以及在高二課程中修習一科、兩科或三科的考生，其答題的狀況又如何？表五提供一些具體的答案。雖然社會組考生在第二部分的答對率，比自然組考生為低，但是其平均答對率已起超過0.50，以這種答對率換算所得的成績，應可達到均標，已符合大部分甲案中社會組校系，對自然科的要求(詳見下節說明)。

此外，只修習生命科學一科的考生有380位【只修習物質科學(物理、化學或地球科學篇)一科的考生，因樣本過少，統計上不具代表性】，其答對率的情況與全體考生相類似，修習物理、化學兩科的考生，其答對率有明顯增加。但是，修習物理、化學及生命科學三科的考生，其答對率的增加，就不是這麼顯著。

綜合來說，在高二自然科中選修生命科學一科的考生，其表現與全體考生相仿；選修物理及化學兩科的考生，其表現優於全體考生；但並非修習科目愈多，其表現會對應的成比例提昇，這點可以從修習物理、化學和生命科學的考生的表現得知。也就是說，考生的表現與當初第二部分的設計理念：只要考生認真修習高二四選一課程中之一科，即可以回答大部分的問題，大致上是相符的。

肆、考量

從考生的觀點出發來考量，自然考科高二部分的變動，對社會組考生的影響較大。因為無論是傳統第二或是第三類組的考生，高二物理、化學或生命科學都屬於必須要修習的課程內容，故對自然組的考生而言，影響不大。但對社會組考生而言，高二部分的自然科，與舊課程比較，是屬新增的部分，故其學習上的壓力較大。學習上的壓力是否會轉化成考試上的壓力，可以由傳統社會組的校系，使用到自然考科的有多少，及所訂的檢定標準為何，略見端倪。

在91學年度的新方案中，考試分發入學制的甲、乙兩案，將會使用學科能力測驗的成績，乙案因屬一般檢定的標準，是由當年度的招生委員會訂定，在此不作討論。在新方案中，235所採取甲案的校系，有35所傳統社會組的校系，採用自然考科作為檢定標準，其中只有一個校系採用前標(B)，其餘皆採均標或均標以下(C, D, E)，作為校系檢定的標準。也就是說，社會組考生想在甲案傳統社會組的校系作為選填志願，自然考科的分數能夠達到均標即可(答對百分比約50%)。這35所校系所訂的校系檢定標準，因為沒有考生實際的測驗結果，無從得知其是否合理。但是如果由90學年度報名參加上述校系，推薦甄選考生的成績，是否達標來看，則可看出一些結果。在這35校系中，有22個校系參加推薦甄選，其中有21校系考生的平均成績，都達到甲案所設定的標準(篇幅有限，資料未附)。

最後，第二部分答對何種比例才可得滿分的議題，除了從能力觀點作考量外，也考慮實際的情況。所謂能力觀點，因高二部分20題中有16題是採科學推理的試題，考生在高二自然科中，只要認真修習其中一科，即可回答大部分的問題，這點在上節中已作說明。另外，表六是過去幾年，學科能力測驗自然考科滿級分(15級分)之原始總分與答對百分比之關係，由此表來看，考生最低只要答對83%(88年)，最高需答對91%(85年)，即可得滿級分。高二部分因考量考生並未修習全部四科之課程，因此設定80%之答對百分比為滿分，比滿級分之百分比低3~11%，應屬合理範圍。

伍、結語

9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自然考科的試卷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試題以高一基礎學科的內容為主要範圍，沿用過去的題型，評量的是以基本知識為主；第二部分則偏重高二範圍，以科學推理的題型為主，評量的是科學方法。

從考生作答的反應而言，這兩部分似乎評量不同的心理特質；另外，考生如果在高二只修習一科生命科學，其表現與全體考生相類似；修習兩科(物理、化學)考生的表現明顯優於全體考生；但修習三科(物理、化學、生命科學)考生的表現卻沒有顯著的增加。對社會組考生來說，不管是從91學年度，採甲案之社會組校系，對自然考科所訂的校系檢定標準，或是90學年度推甄考生的表現而言，這些校系的要求，都不至於構成太沉重的負擔。

總之，9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自然考科雖有變動，但不論從考生實際的作答反應或是校系的要求來看，這種變動造成的壓力，預估應在考生可以接受的範圍內。從考試中心的立場來說，當務之急應是加強命題研究，以研發能夠鑑別考生基本知識及能力的試題，並鼓勵更多的大學校系使用學科能力測驗的成績，這樣才能達到這個測驗設置的目標，突顯其真正的價值與意義。

(作者為台大物理系教授與中心研究發展處研究員)

附 表

表一、9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範圍調查結果

問卷對象 \ 選項	考高一基礎課程	考高一及高二課程
高中	49%	51%
大學*	22%	77%

*大學中有3位未答此題

表二、高二部分命題方式調查結果

問卷對象 \ 選項	四科混合命題全部作答	四科混合命題就一科作答
高中*	42%	50%
大學*	62%	34%

*高中有19位，大學有13位未答此題

表三、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成績之相關係數

	第一部分(1-40題)	第二部分(41-52題)	總分
第一部分(1-40題)	—	0.59	0.96
第二部分(41-52題)	0.59	—	0.79
總分	0.96	0.79	—

表四、考生在高二選擇不同科目其成績的表現

	人數	第一部分 (1-40題) 平均	第一部分 標準差	第二部分 (41-52題) 平均	第二部分 標準差	全部 (1-52題) 平均	標準差
全體考生	884	47.3	11	15.2	4.9	62.5	14.4
未劃記	8	44.3	11.8	13.3	8.3	57.5	19.7
物理	12	44.8	12.8	12.5	6	57.3	17.3
化學	6	52.3	9.2	15.7	4.3	68	12.3
生命科學	380	47	9	15.3	4.1	62.2	11
地科	6	42.3	11.7	12.3	5.9	54.7	14.2
物/化	85	50.7	10.6	17.2	4.5	67.9	13.9
化/生	3	48.7	9	13.3	5	62	12.5
生/地	5	33.2	8.9	11.2	3	44.4	10.1
物/化/生	328	48.4	12.2	15.6	5.3	64	16.3
物/化/地	1	20	—	4	—	24	—
物/化/地/生	20	42.1	12.2	12.9	4.8	55	16.5
未修習	30	37.5	11.2	10.8	5.1	48.3	15.2

表五、不同的考生之第一和第二部分的平均答對率

	全體考生	自然組 考生(355)	社會組 考生(515)	生命科學 (380)	物/化 (85)	物/化/生 (328)
第一部分 試題	0.59	0.65	0.55	0.59	0.63	0.61
第二部分 試題	0.64	0.72	0.58	0.64	0.72	0.65
全部試題	0.6	0.66	0.56	0.6	0.65	0.62

表六 近七年自然考科滿級分之原始總分

學年度\項目	題數	滿分	滿級分之原始總分	答對百分比
84	67	134	120-132	90
85	65	130	118-130	91
86	66	132	119-132	90
87	68	136	121-134	89
88	66	132	109-130	83
89	66	132	117-132	89
90	65	130	115-130	88



新方案試務日程 & 校系採用方案調查

末代大學聯招在八月七日放榜，雖然複查作業仍在進行，卻已將要畫下句點。最近的熱門話題，開始在大學入學新方案上打轉，宣導二年的新案即將要施行，這對規劃者-大學招生策進會、應試的高中生與辦理考試的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全都懷著「戰戰兢兢」的心情迎接它的到來。

為使看倌們能對這最「IN」的消息，有較多的瞭解，本刊自本期起新增「新案紀實」單元，期盼能將「新方案」最新的消息與資訊，透過編輯群的努力迅速提供讀者知悉，使大家多一分瞭解多一分安心。

快樂的暑期生活已接近尾聲，高中師長與同學們為準備這一場「入學之役」，對新方案相關日程表與大學現況資訊的需求迫在眉睫，本期特別摘整即將出爐的各項招生與考試簡章中（預計9/25發售），大夥所注目的「新案重要試務日期」，與7月15日調查所得的「大學校系採用方案調查結果一覽表」兩則資訊，提供各位讀者參閱。

新案重要試務日期(依簡章為準)

(一) 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 (農曆春節91.02.12 (二))

項目	學科能力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 (補考)	指定科目考試
報名日期	90.11.26~90.11.29	91.03.15 截止	91.05.06~91.05.09
寄發准考證	91.01.02	91.03.28	91.06.03
公布試場分配表	91.01.21	91.04.10	91.06.17
考試日期	91.02.01~91.02.02	91.04.20~91.04.21	91.07.01~91.07.03 (學科) 91.07.07~91.07.10 (術科)
公布選擇題答案	91.02.04	91.04.23	91.07.05
寄發成績通知單	91.02.27	91.04.29	91.07.18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	91.03.04~91.03.06	91.05.03 ~91.05.06	91.08.08~91.08.10

(二) 推薦甄選入學制

項目	日期
推薦學校向考試中心與各大學辦理報名	90.12.05~90.12.07
寄送學科能力測驗篩選結果	91.02.27
考生向推薦學校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截止日期)	91.03.05
大學寄送指定項目甄試通知(截止日期)	91.03.06
大學校系指定項目甄試	91.03.15~91.03.17
大學榜示錄取名單並寄送甄選總成績單(截止日期)	91.03.28
考生複查甄選成績(截止日期)	91.04.08
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	91.05.15

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

大學校系採用方案調查結果一覽表

校碼	校名	學系數	甲案	乙案	丙案	不參加	未填	申請	推甄	申請&推甄
001	國立臺灣大學	66	1	2	63			55	0	0
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6	4	7	12	2	1	12	12	2
003	國立中興大學	33	7	13	13			24	15	12
004	國立成功大學	36	13		23			22	23	13
005	東吳大學	22			22			2	18	0
006	國立政治大學	39	8	21	10			20	23	8
007	高雄醫學大學	15	3	8	4			1	13	0
008	中原大學	25	15	8	2			18	9	4
009	東海大學	40	8	12	20			17	23	12
011	國立清華大學	18	2	1	15			16	8	6
012	中國醫藥學院	13			13			10	0	0
013	國立交通大學	17	3	1	12		1	16	6	6
014	淡江大學	39	6	11	22			34	19	16
015	逢甲大學	32	1	21	10			13	27	10
016	國立中央大學	20	18		2			10	16	6
017	中國文化大學	58	3	12	43			39	35	27
018	靜宜大學	24	4	12	8			23	23	23
019	大同大學	9	1	5	3			9	0	0
020	輔仁大學	48	16	17	15			24	24	10
0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2	3	2	7			12	7	7
02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2		4	8			4	8	2
0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7	7	5	5			7	15	6
025	國立陽明大學	8	4	1	3			3	8	3
026	中山醫學院	14	1	9	4			2	11	0
027	國立中山大學	16	16					16	0	0
030	長庚大學	16	1	5	10			7	3	1
031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10		1	9			0	8	0
032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12	2	2	8			2	9	1
033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10	1		9			0	6	0
034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2	2		10			0	11	0
035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11	2	2	7			1	7	1
03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13	3		10			0	9	0
037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0	1	2	7			2	3	1
038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11	1	1	8		1	5	11	5
039	國立體育學院	8	1	2	2		3	3	8	3
040	元智大學	18	7	3	8			14	13	9
041	國立中正大學	27	9	14	4			14	15	8
042	大葉大學	19	6	13				5	17	4
043	中華大學	22	5	13	4			15	15	14
044	華梵大學	11	1	6	4			8	11	8
045	義守大學	25		11	14			25	0	0
046	銘傳大學	28		2	26			0	17	0
047	世新大學	30		30				1	21	0
050	實踐大學	21		8	13			5	21	5
051	長榮管理學院	18		12	6			18	18	18

053	國立東華大學	20	7	7	6			16	13	9
056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13	1	5	5	2		13	9	9
05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3	5	2	6			8	13	8
059	南華大學	8			8			8	2	2
060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5	3		1		1	4	3	3
065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7			17			17	0	0
079	真理大學	22		19	3			4	22	4
099	國立臺北大學	16	3	1	12			4	7	3
100	國立嘉義大學	31	1	2	28			16	14	8
101	國立高雄大學	17	11	2	4			15	15	13
108	慈濟大學	10	1	1	8			1	4	0
109	臺北醫學大學	10		3	7			5	7	2
110	開南管理學院	12	12					12	12	12
111	致遠管理學院	10	10					10	0	0
112	立德管理學院	17			17			17	0	0
113	興國管理學院	6			6			6	6	6
136	國立國防大學	20	5	2	13			0	0	0
137	明道管理學院	9			9			9	7	7
138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8		1	7			8	1	1
139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0		10				9	9	9
	合計	1265	245	354	655	4	7	716	710	347



再談 -- 身心障礙考生之升學路

◎周進興

末身心障礙考生的教育—尤其是升學路，深受各界的關切、關心、與關懷，但始終提不出一套真正有利入學方式，從而只奢望考試方式的改進，解決多年的沉，但以此方式解決升學路乃為下下之策，由於身心障礙者狀況是因人而異的，並非以單純類別足以畫分，所以如何以簡單的考試評量方式，來強迫決定其往後學習或命運呢！？這是非人性的，是殘酷的，是舛錯的，非但無法解決，更將問題推向無底的深淵，衍生更多的新問題與麻煩，更何況在大學、福利團體、教育單位及身心障礙者立場、利益、職責與前途錯綜複雜糾纏下，猶如亂麻繩愈理愈亂，所以以此方式解決身心障礙者的教育問題，非但是奢望，簡直是死胡同。

我們深知受教育是每個人的基本權利，是不容抹殺的，是要加以維護的，更何況是弱勢團體的身心障礙者，其因先天的限制而學習效果遠遜於他人，但其若有聰穎的心智，政府應給予較多的教育資源、機會與時間以保障其基本發展，不能因其特殊性、複雜性或少數性而忽略或置之不理。確保身心障礙者的學習權，就其積極意義而言，是其受教育而獲致知識、知能與技能的增長，從而使其自立，超越自我、而服務人群，使其得以取之社會回饋社會、超越於社會而作用於社會，而不再是命定的負擔、累贅與枷鎖，因此給予身心障礙者優質的教育，乃是國家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職是故也大學升學之路，如何妥切的安排？政府當無置身事外之理。

每每入學考試將屆時，身心障礙者得花費常人數倍時間、精神與心力，為爭取能充分表現自身能力的公平方式，得毫無止境的溝通與爭取，然而身心障礙者身心狀況，多少都有些障礙，在言者無意，聽者有心下，可能一再深化其弱勢地位，或再一次創傷脆弱心智與心靈，當然考試的壓力亦較常人為大，在這諸般摧殘折磨之下，其表現可想而知，如此對待他們豈是公平乎？考試時各種評量方式，對身心障礙者而言，以目前的考試技術而言，仍有無數無法克服的盲點，甚且其所要評量之處，卻常常正是其障礙所在，更何況其學習過程是如此的艱辛、是如此的耗費心力，以如此懸殊基準，如何來作比較！？如何篩選呢！？

由是觀之，以考試解決身心障礙者升學之路，卻非良策，其實只要依考生上一階段的學習表現，由一公正機關或教育部召集專家學者，考量身心障礙者狀況、性向、興趣、能力及其高中三年綜合表現，直接介讀其最有利的校系即可，該方式既方便、省時、省力、有效，而且對社會整體成本來說是最有利的，也才能真正照顧到所需照顧者，而以目前的法律規定是可辦到的。或有人認為不公平，但個人認為其人數並不多，名額本就是採名額外錄取，依專家建議處理，能使其因適才、適所且能得適切發展，這能說不公平嗎？總比考生受盡千辛萬苦，攪亂原有考試的程序，浪費無數金錢、時間與生命，進入不適合校系，一再受盡刺激而銜羽而歸來得好。

另外談一點現實問題，身障生參加考試的特別服務成本，究宜由誰負擔，按目前各級招生考試的經費均來自考生的報名費，即由考生平均負擔考試成本，顯然身障生服務所費，遠高於其報名費的數倍或數十倍。較合理的安排應由全民負擔，但社福預算似無顧及及此，不過其他考生也尚無抱怨。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教育部有新構想，下期報導）